关于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范肇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范肇平,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 范肇平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范肇平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5,000 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9,150 股,卖出股票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454.4 元,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

范肇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中有关"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8.1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范肇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范肇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1日